

臺東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95043臺東市博愛路336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黃崎軒
電話：(089)331171#216
傳真：(089)342395
電子信箱：phbf032@ttshb.tait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東衛疾字第11100426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210A號函、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1日
衛授疾字第1110200210號公告影本 (376540300I_1110042608_ATTACH1.pdf、
376540300I_111004260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於本（111）年3月1日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影本1份，敬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各級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210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放寬防疫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增加4種可免戴口罩之場合及活動：

- 1、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。
- 2、於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時。
- 3、自行開車，車內均為同住者，或無同車者時。
- 4、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。

（二）刪除賣場、超市、市場人流管制及不得提供試吃規定。

民政課 收文：111/03/03



1110003028

有附件



(三)刪除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限制。

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來函及公告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人事處、臺東縣政府建設處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臺東縣政府主計處、臺東縣政府民政處、臺東縣政府地政處、臺東縣政府行政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政風處、臺東縣政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、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臺東縣政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農業處、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、臺東縣警察局、臺東縣消防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各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企劃及行政科、本局長期照顧科、本局保健科、本局醫政科、本局食品藥政科、本局心理衛生及檢驗科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